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任晓东女士、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任发政先生、陈国强先生和李世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佟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佟毅、张德国、陈国强,其中佟毅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佟毅、任发政、陈国强,其中任发政先生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张德国、任发政、李世辉,其中李世辉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国强、任发政、李世辉,其中李世辉先生为召集人。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长佟毅先生提名,拟聘任李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李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胡昌平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王宇先生、张德国先生、顾善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喜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银行信贷相关文件及以本公司资产抵(质)押贷款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便于公司日常融资业务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以下银行信贷相关文件:

1.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银行信贷业务的相关文件:签署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50%以内银行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

2. 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可单次签署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银行借款业务的相关文件,包括以信用方式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上述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国内贸易融资""国际贸易融资""商品融资"等;上述授权范围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3日

附:高管人员简历

1.李北先生简历

李北先生,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润恒达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南洋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华润总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能源事业部总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党委书记,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北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595,100股。李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胡昌平先生简历

胡昌平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加入中粮。曾任中粮贸易发展公司财务综合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计财部会计部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土畜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土畜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土畜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国茶叶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宇先生简历

王宇先生,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副总经理兼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销售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宇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473,500股。王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张德国先生简历

张德国先生,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粮集团生化能源事业部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粮油生物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中粮集团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安徽生化管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国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463,100股。张德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顾善松先生简历

顾善松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粮集团 战略部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粮集团战略投资部运营管理一部总经理、中粮集团资本运营部规划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战略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善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6.潘喜春先生简历

潘喜春先生,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喜春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258,700股。潘喜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张建华先生、李颖慧女士、李智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21-05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办理。	第一条 为维护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	第八章 公司党委
3	第一百五十二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4	第一百五十三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有7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其中专职书记1人,公司纪委有4人组成,设书记1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4年。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确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五)公司合并、分离、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六)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七)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公司在特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举措。 (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 (十)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一般由5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
6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议事通过召开党委会的方式进行,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7.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8.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党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要点),对公司党的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安排。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公司实际,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总经理单设且是党员的,一般应当担任党委副书记。公司党委可根据需要,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8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党建工作经费,按照《党章》相关要求配备和安排。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 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行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两为主"要求,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队伍建设。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一百六十六条(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已由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修订后,办理相关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年9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科技综合楼5号会议室。

9.公司将于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23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以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成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汇成基金为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代码:007037)的销售机构,并于2021年9月15日起参加汇成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9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9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汇成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汇成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汇成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QDII)	
基金主代码	50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9月22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1、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暂停海富通美元债(QDII)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另外请注意,9月18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9月19日(星期日)至9月21日(星期二)为中秋节假期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8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6月10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322(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已于2021年9月10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人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理财币种 | 起息日 | 到期日 |